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为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，在保持自有主营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，看好并计划参与整车及汽车产业链投资，拟与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《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《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协议》（合称“认购协议”），共同投资设立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祥一号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9,120 万元人民币，占瑞祥一号认缴出资总额的 21.36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